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林 (主席)

陳樹林 (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 (副董事總經理)

王群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副董事總經理)

鄺文謙 (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喬世波

閻飈

蔣偉

王帥廷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鄭慕智

陳智思

蕭炯柱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

## 主席函件

回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本文件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369,116,12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473,823,224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購回股份以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宋林先生、陳樹林先生、姜智宏先生、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及鄺文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及陳普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提出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主席函件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予表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宋林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69,116,12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36,911,6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公司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17.75	15.40
二零零六年五月	18.00	14.90
二零零六年六月	16.10	13.40
二零零六年七月	17.60	15.05
二零零六年八月	17.84	16.52
二零零六年九月	17.98	16.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18.28	16.1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21.50	17.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3.80	19.68
二零零七年一月	25.30	22.00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25	20.65
二零零七年三月	26.10	19.40
二零零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15	25.30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1,232,764,3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03%）。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八位董事之詳情：

### 王群先生

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5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亦為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啤酒業務之全盤運作。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曾任職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並於一家以深圳為基地的綜合性企業擔任要職。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02,600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36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劉百成先生

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57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身為香港浸會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

先生亦曾經擔任香港冷藏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多年。劉先生具有接近三十年核數、會計、企業融資、物業、貨倉及冷倉工作方面之經驗，彼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地產部門及物流業務，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230,000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喬世波先生

喬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再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喬先生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喬先生目前負責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和戰略重組工作。彼持有中國吉林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喬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喬先生擁有1,4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閻颺先生

閻颺先生，非執行董事，45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再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前為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閻先生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為華潤集團總法律顧問，並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閻先生現時負責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和戰略重組工作。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閻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閻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蔣偉先生**

蔣偉先生，非執行董事，44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財務總監，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蔣先生同時擔任同系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蔣先生亦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蔣先生亦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蔣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及國際業務與財務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蔣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蔣先生擁有2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普芬博士**

陳普芬博士（銅紫荊星章、英帝國成員勳章、太平紳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獨立非執行董事，85歲，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陳博士在香港從事會計業五十九年，為離岸石油科技博士、中國法律博士及海底科技協會名譽院士。彼亦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之校董及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兼研究教授。陳博士亦曾任九龍證券交易所主席、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立董事，並曾為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三屆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陳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陳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應付予陳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擁有336,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17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智思議員**

陳智思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出任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除了在商界的職務外，陳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代表保險界功能界別的議員，並兼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此外，陳先生也身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震雄集團有限公司、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出任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指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違反收購守則第26.1條。該委員會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違反規則。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正進行自動清盤。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應付予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4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予陳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蕭炯柱先生

蕭炯柱先生（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6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政府服務逾36年後在二零零二年正式退休。蕭先生在一九九三年晉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後，獲委任於多個政府部門擔當重要職務，歷年來曾出任經濟司、運輸司、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以至退休前擔任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兩家附屬公司和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蕭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應付予蕭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4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蕭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蕭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6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擬建議重選八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喬世波先生、閻廳先生、蔣偉先生、陳普芬博士、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局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8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港幣16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